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4 年度

2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4,000,266.40 元；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78,622,317.8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2024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7,862,231.79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,536,327,489.35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8,755,382.91 元，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8,755,382.91 元。

3、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852,932,44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333,527,839.56 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本年度不送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该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33,527,839.56 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.46%。

（二）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

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1、现金分红方案的指标

| 项目 | 2024 年度 | 2023 年度 | 2022 年度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 (元) | 333,527,839.56 | 407,645,137.24 | 407,645,137.24 |
| 回购注销总额 (元)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 | 534,000,266.40 | 689,003,288.64 | 792,596,499.25 |
| 合并报表 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 | 3,536,327,489.35 | | |
| 母公司报表 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 | 428,755,382.91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是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 | 1,148,818,114.04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(元) | 671,866,684.76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(元) | 1,148,818,114.04 | |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 (九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| | |

注：上表中的 2024 年的“现金分红总额”为预计数，包含拟实施的 2024 年度现金分红（分红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）。

2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(2022-2024 年)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,148,818,114.04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该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
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现金流较为充裕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了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；
- 2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9日